

证券代码：832481

证券简称：鸿盛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情况

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，提高员工积极性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谢晋山、周苏芳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（一）上述提名已经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24 日，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截止公示期满，未有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认定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（四）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认定程序合法有效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》。此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

15,2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股东大会同意认定上述 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》

《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《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2 日